

劉炳森書包公神道碑

天津楊柳青畫社

劉炳森書包公神道碑

天津楊柳青畫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刘炳森书包公神道碑 / 刘炳森著. —天津: 天津杨柳青画社, 2011.9

ISBN 978-7-80738-741-1

I. ①刘... II. ①刘... III. ①汉字—书法—作品集—中国—现代 IV. ①J292.2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155760 号

出 版 人: 刘建超

出 版 者: 天津杨柳青画社

地 址: 天津市河西区佟楼三合里 111 号

邮政编码: 300074

编辑部电话: (022) 28379182

市场营销部电话: (022) 28376828 28374517

28376928 28376998

传 真: (022) 28376968

邮购部电话: (022) 28350624

网 址: www.ylqbook.com

制 版: 天津市锐彩数码分色技术有限公司

印 刷: 天津市豪迈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1/16 889mm × 1194mm

印 张: 7

版 次: 2011 年 9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1 年 9 月第 1 印

印 数: 1—5000 册

书 号: ISBN 978-7-80738-741-1

定 价: 30 元



刘炳森先生（一九三七——二〇〇五），字树鑫，号海村，幼年自号刘五先生。一九三七年八月出生于上海，祖籍天津武清。一九六二年夏于北京艺术学院美术系中国画山水科本科毕业，同年秋至北京故宫博物院从事古代法书绘画的临摹复制和研究工作。

刘炳森先生的一生与当代书法事业相伴。他四岁丧父，不久回到天津武清农村，家境贫寒，生活艰辛。少年时代就酷爱书法艺术，在老师的指导下，勤学苦练，十一岁便扬名乡里，十九岁时因其书法、文采超众，被当时北京的书法权威机构——北京中国书法研究社破格吸收为该社最年轻的社员。一九七八年，他在北京发起成立文革后第一个书法团体『北京书学会』，被推选为会长，并成功举办北京文革后第一个展览会『天安门诗抄书法展』，为社会各界所瞩目，影响巨大。他多才多艺，能诗善画，写散文，搞摄影，均有成就，但都被书名所掩，而他从不宣传自己。他刻苦好学，一生勤奋，病逝前二十多天，还不顾家人劝告，忍着剧痛，创作诗词和修改诗稿。他是中国书协第一、二届常务理事，第三、四届副主席，长期担任中国书协重要的领导职务，数十年来，下基层，走农村，访部队，到学校，讲课辅导，为中国书协的成立、发展与壮大，为中国书法艺术事业的繁荣昌盛，倾尽心血，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

在艺术创作上，刘炳森先生刻苦钻研，勤奋耕耘，取得了卓越成就。达到了艺术创作的高境界，为中国书坛和世界各国艺术界人士所熟悉和称道，在国内外享有极高的声誉。他以隶书、楷书著称于世，兼善行草。他的隶书，以汉隶为基础，充分表达自己的审美情感和创造力，形成了墨色酣畅，线条凝厚，结体严谨，工稳俊丽，飘逸开张，大气浩然的个人风格，独树一帜，世称『刘体隶书』。

刘炳森先生致力于国际交流、两岸交流，让书法艺术走向世界。他怀着热诚友好的感情，先后出访了南北美洲、欧洲和东南亚各国，三十余次东渡扶桑，几乎走遍了日本列岛，为了便于交流，他还苦学日语，不用翻译就可以用日语对话上课。在对外交流中，或展览、或讲学，积极传播中华民族特有的传统书画艺术，弘扬中华文化，努力增进国与国之间的了解，做出了突出的贡献。二〇〇二年，由他率团作为友好使者，赴祖国台湾访问，为促进祖国的统一大业做出了贡献。

刘炳森先生生前任北京故宫博物院研究馆员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七届委员，第八届、第九届、第十届常务委员，中国文联副主席，中国书法家协会副主席，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，中国教育协会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，中国人民大学东方艺术研究所所长，北京市文史研究馆副馆长，中日友好二十一世纪委员会委员等。

宋

故

樞

密

副

使

朝

散

大

夫

給

事

中

上

輕

車

郡

邑

都

開

一

尉

國

千

東

侯

八

海

食

百

戶

食

實

封

四

百

戶

賜

紫

金

魚

袋

贈

禮

部

尚

書

諡

孝

肅

包

公

神

道

碑

宋

有

勁

正

之

臣

曰

包

公

其

聲

烈

表

爆

天

重

外

下

名

夷

之

朝

亦

耳

廷

服

目

士

其

雖

大 方 以

夫 學 其

達 者 官

於 皆 稱

遠 不 呼

之

為

公

公

諱

拯

字

希

仁

廬

州

合

肥

人

幼

則

挺

然

若

成

人

不

為

戲

狎

長

彌

勛

厲

操

命	進	守
大	士	天
理	甲	聖
評	科	五
事	初	年

知

建

昌

縣

時

皇

考

刑

部

侍

郎

家

居

皇

妣

亦

高

年

樂

處

鄉

里

不

欲

遠

去

公

懇

辭

為

皇

稅

邑

考

和

得

妣

鄰

監

猶

合

和

不

肥

州